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陳嬋薇

電話：02-82367123

傳真：02-82367129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52160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人員代理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之年資，不得採計為「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所定主管年資之計分，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職務年資」項目，包含「跨列簡任官等職務年資每滿1年」（12分）、「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10分）、「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7分）。揆諸上開標準表規範意旨，係考量簡任官等職務較少，為使訓練與陞遷得以有效結合，爰「職務年資」之評分標準，係以升任簡任官等職務陞遷序列之優先順位，依序定為跨列簡任官等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副主管職務，與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等3項評分項目，並未包括非主管職務代理主管職務之情形。

- 二、據此，倘有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人員「代理」薦任第



九職等主管職務年資者，基於上述遴選評分標準表之規範
意旨，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人員代理主管職務之年資
，尚不得採計為主管年資之計分。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裝

訂



線